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引 言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¹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或“中信证券”）的委托，本所作为华夏基金申请募集注册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或“本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基金募集注册（下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他参与机构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就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等文件资料无法体现的信息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必要访谈和求证，查询了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等参与机构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和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下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指引及行业规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不论该文件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所获取，还是因访问互联网云存储网

¹ 为本项目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中“境内”是指除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盘所获取；（2）相关各方签署的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字均为真实有效；（3）所有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已取得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4）相关各方关于本项目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基金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基金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1）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测算、现金流预测、信用评级及/或资产评估、工程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工程技术报告/专业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不具备对中国境外形成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国境外主体出具的文书）的真实性及其在境外法律项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适当资格，不对该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些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专业保证；（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及/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信息出具法律意见；（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项目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本所承诺，就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相关各项核查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脚注日期）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参与机构串通、隐瞒的情况，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基金募集注册申请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释义规则与《华夏中

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²（下称“《招募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² 指计划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37（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

目 录

一、主要参与机构	1
(一)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1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4
(三)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8
(四)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11
(五)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4
(六)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5
(七) 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9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22
(一) 基金的名称	22
(二) 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22
(三) 基金的投资方向	23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	24
(五) 主要基金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24
(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26
(七) 基金管理制度	26
(八)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内部程序	27
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27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27
(二)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36
(三) SPV 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36
(四) 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38
四、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43
(一)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43
(二) 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股权转让	43
(三) SPV 公司股权现状	43
(四) 项目公司股权现状	44
(五) SPV 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44
(六)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45
五、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转让性	45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条件	45
(二) 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股权及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49
(三) 原始权益人的可转让承诺	49
六、基金治理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50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50
(二)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50
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事项	53
(一) 关联交易	53
(二) 同业竞争	54
(三) 对外借款	54
八、结论	56

正文

一、主要参与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³，截至查询日，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公司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证监基金[1998]16 号），同意华夏基金开业；基金管理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经核准的证券期

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⁴，截至查询日，华夏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4. 本次专项计划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华夏基金系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5. 根据华夏基金书面确认，华夏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华夏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已上市基础设施公募基金包括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北京保障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首创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未发现同类产品或业务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至少 2 名。

6.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华夏基金共有三名股东，并设股东会。公司设有由十二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大股东提名，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公司党委与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四至五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下的监事会职权以及其他职权。公司设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并对基金持有人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

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7/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7.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制度性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华夏基金已经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建立了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8.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应急管理部网站⁶、生态环境部网站⁷、自然资源部网站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⁰、财政部网站¹¹、中国证监会网站¹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⁸、“信用中国”平台¹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⁰、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¹，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²²、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²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²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²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局网站²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网站²⁷、中国证监会北京局网站²⁸、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²⁹，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华夏基金”和“处罚”、“违

⁵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⁶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⁷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⁸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⁹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⁵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⁶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⁷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⁸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⁹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⁰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¹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² 网址：<http://fg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³ 网址：<http://ghzrzy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 网址：<http://zj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⁵ 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⁶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xzcfxxgs/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⁹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³⁰，截至查询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9.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夏基金成立已满 3 年，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华夏基金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本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夏基金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华夏基金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夏基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业银行”或“基金托管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农业银行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³¹，截至查询日，农业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³⁰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事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谷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2.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农业银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如下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3 号），农业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²、应急管理部网站³³、生态环境部网站³⁴、自然资源部网站³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³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³⁷、财政部网站³⁸、中国证监会网站³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⁴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⁴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⁴²、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⁴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⁵、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⁴⁶、“信用中国”平台⁴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⁴⁸、行政处罚文书网站⁴⁹，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⁵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⁵²、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⁵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局网站⁵⁴、国

³²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³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⁴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⁵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⁶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⁷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⁸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³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⁰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¹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²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³ 网址：<http://beijing.pbc.gov.cn/beijing/>。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⁴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⁵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⁶ 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⁷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⁸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⁴⁹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⁰ 网址：<http://fg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¹ 网址：<http://ghzrzy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² 网址：<http://zjw.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³ 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⁴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网站⁵⁵、中国证监会北京局网站⁵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⁵⁷，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农业银行”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⁵⁸，截至查询日，农业银行最近 1 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记录：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农业银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67-87 号），农业银行因 12 项违法行为⁵⁹被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 万元，罚款 4672.94 万元。除前述行政处罚记录外，截至查询日，农业银行最近 1 年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农业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函》，农业银行确认其托管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未涉及托管业务，对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开展未造成影响，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最近 1 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考虑农业银行的业务规模、行政处罚金额、前述行政处罚事项非农业银行开展托管业务相关等因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农业银行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

5.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88）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与农业银行出具的《托管人概况》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农业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对基础设施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农业银行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农业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托管本基金相适应的业务人员；此外，农业银行出具的《公募基金托管人概况》内亦确认：农业银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6.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为同一机构，另经本所适当核查，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相互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农业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业银行，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

⁵⁵ 网址：<http://www.safe.gov.cn/beijing/xzcfxxgs/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beijing/>。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⁷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⁸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⁵⁹ 农业银行具体违法行为包括：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情形。农业银行具备《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与任职条件。

(三)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疆新华**”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新疆新华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⁶⁰，截至查询日，新疆新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9816.26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99.33%，布尔津县津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46%，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1%
法定代表人	张保虎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789 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⁶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17341T

2. 根据新疆新华的书面确认，新疆新华为运营管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共 3 名，其均具有 5 年以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3. 根据新疆新华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新疆新华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包括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津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包括一名职工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持股超过 5% 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新华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⁶¹、应急管理部网站⁶²、生态环境部网站⁶³、自然资源部网站⁶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⁶⁵、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⁶⁶、财政部网站⁶⁷、中国证监会网站⁶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⁶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⁷⁰、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⁷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⁷⁴、“信用中国”平台⁷⁵、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⁷⁶、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⁷⁷、行政处罚文书网站⁷⁸，以及新疆发改委网站⁷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⁸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⁸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⁸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网站⁸³、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网站⁸⁴、中国证监会新疆局网站⁸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⁸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⁸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⁸⁸和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网站⁸⁹，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新疆新华”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⁹⁰，截至查询日，新疆新华最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

⁶¹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²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³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⁴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⁵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⁶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⁷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⁶⁹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⁰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¹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²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³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⁴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⁵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⁶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⁷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⁸ 网址：www.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⁷⁹ 网址：<http://xjdrx.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⁰ 网址：<http://zrzy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¹ 网址：<https://z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² 网址：<https://sth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³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xin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⁴ 网址：<http://www.safe.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⁵ 网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⁶ 网址：<https://scjgj.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⁷ 网址：<http://www.urumqi.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⁸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⁸⁹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wlmq/>。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⁰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6. 根据新疆新华书面确认，新疆新华/新疆新华相关专业团队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疆新华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疆新华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后续须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的备案。

(四)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任职条件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玉龙喀什”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玉龙喀什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⁹¹，截至查询日，玉龙喀什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新华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疆新华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姜凌宇
注册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0 号

⁹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3288366027

2. 根据玉龙喀什书面确认，玉龙喀什拟为运营管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共 5 名，其均具有 5 年以上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3. 根据玉龙喀什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玉龙喀什的公司治理机构包括股东、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总经理。公司股东为新疆新华，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委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喀什尚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

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⁹²、应急管理部网站⁹³、生态环境部网站⁹⁴、自然资源部网站⁹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⁹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⁹⁷、财政部网站⁹⁸、中国证监会网站⁹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

⁹²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³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⁴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⁵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⁶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⁷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⁸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⁹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⁰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⁰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⁰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⁰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⁴、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⁰⁵、“信用中国”平台¹⁰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⁰⁷、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⁰⁸、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¹⁰⁹，以及新疆发改委网站¹¹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¹¹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¹¹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¹¹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网站¹¹⁴、中国证监会新疆局网站¹¹⁵、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网站¹¹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¹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¹¹⁸，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新疆新华”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¹¹⁹，截至查询日，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根据玉龙喀什书面确认，玉龙喀什/玉龙喀什相关专业团队（指玉龙喀什拟承接的原项目公司波波娜水电站运营人员）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玉龙喀什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在承接原项目公司波波娜水电站运营人员后，玉龙喀什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和任

¹⁰⁰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¹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²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³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⁴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⁵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⁶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⁷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⁸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⁰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⁰ 网址：<http://xjdrc.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¹ 网址：<http://zrzy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² 网址：<https://z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³ 网址：<https://sth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⁴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xin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⁵ 网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⁶ 网址：<http://www.safe.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⁷ 网址：<https://scjgj.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⁸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¹⁹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职条件，后续须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服务机构的备案。

(五) 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财务顾问**”）。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¹²⁰，截至查询日，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2. 中信建投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

¹²⁰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信建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建投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六)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疆新华**”或“**原始权益人**”）。

1. 原始权益人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审阅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¹²¹，截至查询日，原始权益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9816.263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9816.26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99.33%，布尔津县津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46%，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1%
法定代表人	张保虎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789 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¹²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17341T

2. 原始权益人持有 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并享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根据和田新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SPV 公司**”）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¹²²，截至查询日，新疆新华系 SPV 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 SPV 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波波娜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¹²³，截至查询日，新疆新华系波波娜公司股东，持有波波娜公司 100%的股权。波波娜公司持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归属”。

基于上述并经新疆新华确认，新疆新华直接持有 SPV 公司 100%的股权与波波娜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波波娜公司穿透享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权益，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法律、权属纠纷或争议。

¹²²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²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3.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新疆新华提供的材料，新疆新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投产运营电站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4.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2023年11月24日，新疆新华形成《新疆新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载明同意新华发电水电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方案（包括新疆新华为基础设施REITs发行之目的新设SPV公司，并将项目公司股权与SPV公司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等），表决结果为100%表决同意通过；参与表决的股东合计持有新疆新华100%股权。

5. 原始权益人的合规与信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²⁴、应急管理部网站¹²⁵、生态环境部网站¹²⁶、自然资源部网站¹²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¹²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²⁹、财政部网站¹³⁰、中国证监会网站¹³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³²、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³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³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³⁶、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³⁷、“信用中国”平台¹³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³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⁴⁰、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¹⁴¹，以及新疆发改委网站¹⁴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¹⁴³、新疆维吾尔自

¹²⁴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²⁵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²⁶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²⁷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²⁸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²⁹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⁰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² 网址：<https://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³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⁴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⁵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⁶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⁷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⁸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³⁹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⁰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¹ 网址：www.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² 网址：<http://xjdrc.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³ 网址：<http://zrzy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¹⁴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¹⁴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网站¹⁴⁶、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网站¹⁴⁷、中国证监会新疆局网站¹⁴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¹⁴⁹、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¹⁵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¹⁵¹和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网站¹⁵²，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新疆新华”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¹⁵³，截至查询日，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前述截至日期）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网站¹⁵⁴并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截至查询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或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3）根据原始权益人书面确认，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前述截至日期）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商务、规划、土地、安全、环保、消防、劳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公司或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疆新华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疆新华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的主

¹⁴⁴ 网址：<https://z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⁵ 网址：<https://sth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⁶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xin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⁴⁹ 网址：<https://scjgj.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⁵⁰ 网址：<http://wlmq.gov.cn/wlmqs/index.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⁵¹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⁵²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wlmq/>。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⁵³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¹⁵⁴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体资格和条件。

(七) 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1. 评估机构

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国融兴华提供的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⁵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国融兴华书面确认，国融兴华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3) 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65 号），国融兴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

¹⁵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完成备案。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¹⁵⁶，国融兴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融兴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融兴华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¹⁵⁷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2. 法律顾问

基础设施基金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金杜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 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	王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5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05 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¹⁵⁸，金杜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¹⁵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518/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⁵⁷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¹⁵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481569/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律师事务所组织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杜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3. 审计机构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或“审计机构”）。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247），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¹⁵⁹，立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立信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247），立信具备专业审计机构资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¹⁵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¹⁶⁰，立信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立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立信具备《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二、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一）基金的名称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为“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该名称已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名称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五）款¹⁶¹的规定。

（二）基金的类别和品种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础设施基金的类别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三）款¹⁶²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¹⁶³关于基金品种和类别的规定。

¹⁶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⁶¹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¹⁶²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¹⁶³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三）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三) 基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初始设立/扩募时的基金资产在扣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后全部用于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初始设立时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为中信证券拟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收购 SPV 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 SPV 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前述收购完成后，项目公司将适时吸收合并 SPV 公司，SPV 公司注销，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一）款¹⁶⁴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一）（二）款¹⁶⁵、第二十六条¹⁶⁶的规定。

¹⁶⁴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¹⁶⁵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本指引所称基础设施基金，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

（一）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二）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¹⁶⁶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六条：基础设施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础设施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且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收益分配机制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款¹⁶⁷、第三十七条¹⁶⁸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第（四）款¹⁶⁹的规定。

(五) 主要基金文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以下主要基金文件¹⁷⁰：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内容。

2. 《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

¹⁶⁷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¹⁶⁸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七条：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合同约定。

¹⁶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四）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¹⁷⁰ 本次审阅的基金文件中《基金合同》与《基金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40（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基金文件中《招募说明书》指计划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37（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收件人邮箱发出的版本。

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揭示；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

《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与释义；运营管理标的；运营管理机构的委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受托服务内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受托服务内容；运营管理机构的配合/协助安排；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运营管理服务期间；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税金和费用；各方权利与义务；各方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其他等内容。

5. 《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监管银行的委任；SPV 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经营；账户的设立与管理；监管资金的保管和运用；风险防范措施；资金划付操作；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SPV 公司/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监管费；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

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经各方适当签署且满足生效条件后，即对签署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3.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已经明确指出基础设施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其他重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基金管理人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会同基金销售机构认真做好产品风险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目标识别、适当性匹配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款¹⁷¹的规定。

(七) 基金管理制度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

¹⁷¹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的投资、基金份额的登记和基金资产估值等相关工作。

2.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制度》等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相关内部制度，涉及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等业务环节。

3.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承诺将遵循内部业务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第（八）款¹⁷²的规定。

(八)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的内部程序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关于申报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签报》，基金管理人已经依法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授权文件履行了同意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已具备《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关于募集基础设施基金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SPV 公司及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¹⁷²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八）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本基金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喀拉喀什河上游和田县朗如乡¹⁷³（引水枢纽区部分跨和田地区墨玉县萨依巴格乡）的水力发电项目，即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下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或“波波娜水电站”）。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包括：（1）水库坝区的拦河坝、泄水建筑物、发电引水系统，水电站厂区的发电厂房、升压站等和生产生活区/福利区的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等运行值班建筑、尾水洞/尾水渠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用于水力发电的所有设施设备。另需说明的是：水电站侧光伏资产¹⁷⁴、供电线路¹⁷⁵与送出线路¹⁷⁶，均不属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清晰、明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第十二条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完整的相关规定。

2.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经营资质与上网电力收费权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自河道内生产取水并进行水力发电，项目公司通过并网售电方式经营电站。

（1）取水许可

和田地区水利局于2006年11月3日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对新疆新华波

¹⁷³ 因维吾尔语音译不同，地名“郎如乡”即“朗如乡”，“郎”通“朗”。除非相关权证/批复文件使用“郎如乡”，本法律意见各处均使用“朗如乡”。

¹⁷⁴ 根据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于在新（2019）和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安装的1台4号220KV升压变电设备（下称“4号主变”）以及前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幢号0007、建筑面积210.898㎡的设备房（下称“SVG设备房”）和SVG设备房内布置的无功补偿设施（4号主变、SVG设备房与SVG无功补偿装置合称“水电站侧光伏资产”），均由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光伏发电”）投资，并专用于新华光伏公司投资建设的波波娜20MWp并网光伏电站，水电站侧光伏资产自始不属于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所有，亦不属于申请基础设施REITs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¹⁷⁵ 2013年3月20日，项目公司与新疆和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站35KV变电所1081开关以下T接的2km10KV输电线路、波波娜水电站35KV施工线路、35KV出线间隔及变电所资产无偿移交协议》（合同编号XJXH-BBN-QT47-201212-01-0214），内约定项目公司同意将“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站35KV变电所1081开关以下T接的2km10KV输电线路、波波娜水电站35KV施工线路、35KV出线间隔及变电所资产”无偿移交新疆和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无偿接受前述资产，并承担资产接收后的维护、管理责任。2013年3月29日，项目公司（作为移交单位）与新疆和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接收单位）已签署《波波娜水电站35kv送电线路、出线间隔及变电所设备移交单》。

¹⁷⁶ 根据新疆新华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波波娜水电站的送出线路系由相关电网公司出资并建设，自始不属于波波娜水电站资产范围。另，经本所律师审阅波波娜水电站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的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华建分审字[2015]第027号）中工程造价审核明细表和交付使用资产表列示的线路工程清单，内均不包括高压送出线路工程内容。

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波波娜水电站发电用水许可的意见》（和地水利发〔2006〕209号），同意项目公司进行波波娜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发电用水许可。现项目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于2022年2月23日新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C653221S2022-3602），相关信息如下：

事项	证载信息
取水地点	喀拉喀什河波波娜电厂段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河道内生产取水
用途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取水量	113160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2）电力业务经营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2021年6月25日向项目公司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31413-00051），准许波波娜公司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事项	证载信息
登记名称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和田县朗如塔提力克苏村2小队
许可类别	发电类
有效期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2 日

发电机组情况

机组编号	1 号	2 号	3 号
------	-----	-----	-----

机组类型	水电	水电	水电
机组容量	50MW	50MW	50MW
机组投产日期	2011 年 4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17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机组设计寿命	50 年		
机组调度关系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	西北电力市场		

2011 年 5 月 20 日，新疆发改委向和田地区发展改革委作出《关于波波娜水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新发改能价〔2011〕1615 号），暂定波波娜水电站上网电价为 0.205 元/千瓦时（含税），自机组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二年，执行期满后重新核定。2019 年 6 月 19 日，新疆发改委下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19〕3 号），根据该通知，执行“一厂一价”的波波娜水电站自原批复上网电价 0.205 元/千瓦时（含税）下调至 0.198 元/千瓦时（含税），该电价政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购电人）与项目公司（作为售电人）签订《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且售电方同意参与市场化交易。合同同时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合同继续履行，有效期按照该合同有效期限重复续展；对于需要续签的购售电合同，在该合同需进行修改或重新签订但新合同尚未签订期间，该合同应继续履行。此外，2018 年 10 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项目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水电、火电、燃气）》，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波波娜水电站自并网发电后，初始标杆上网电价为 0.205 元/千瓦时（含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后，现行标杆上网电价为 0.198 元/千瓦时（含税）；市场化交易电量上网电价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不同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为波波娜公司运营的水力发电项目，波波娜公司取得发电业务许可，有权通过与电网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

并网调度协议以及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式并网销售电力并取得电费收入。

3.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归属

(1)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对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划拨用地，项目公司已取得以下划拨决定书：（1）和田县境内两宗土地系由和田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4月5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划拨予波波娜公司用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墨玉县境内一宗土地系由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于2010年4月4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划拨予波波娜公司用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波波娜公司就其享有的波波娜水电站项目资产占地范围内的划拨用地已取得和田县不动产登记局和墨玉县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3份《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性质均为划拨用地，均由波波娜公司单独所有。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¹⁷⁷，波波娜公司享有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等信息见以下表格所列：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产权证 书编号	坐落位置	不动产单 元号	土地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 年限
国有土地	新(2019)和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和田县郎如乡塔特力克苏村	653221206216GB00019F99990001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2,026.78	/ ¹⁷⁸
国有土地	新(2019)和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和田县郎如乡塔特力克苏村	653221206216GB00018W00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92,411.64	/
国有土地	新(2019)墨玉县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乌鲁瓦特村西南边	653222206999GB00038W00000000	水工建筑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29,654.50	/
合计						1,064,092.92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基础设施项目项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¹⁷⁷ 和田县境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2025年9月11日，墨玉县境内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为2025年9月3日。下同。

¹⁷⁸ 《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的使用年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未载明具体的到期日，下同。

(2)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房屋所有权

项目公司已就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厂房以及办公楼、仓库、宿舍等管理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和田县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见以下表格所列：

权利类型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2019)和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和田县郎如乡塔特力克苏村	8,748.16	公共设施

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前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及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书面确认，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登记的建筑物包括：

幢号	面积(m ²)	层数	对应建筑物
0001 幢	257.04	1 层	仓库
0002 幢	796.85	2 层	办公楼
0003 幢	410.13	1 层	食堂
0004 幢	734.01	2 层	宿舍 1
0005 幢	734.01	2 层	宿舍 2
0006 幢	5,605.22	5 层	发电厂房
0007 幢	210.898	1 层	SVG 控制室
合计	8,748.158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1.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所述，新(2019)和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幢号 0007 幢、建筑面积 210.898 m²的 SVG 控制室不属于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所有，亦不属于申请基础设施 REITs 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依法取得目标基础设施项目项下水电站厂区的发电厂房，以及生产生活区/福利区的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等运行值班建筑的房屋所有权。

(3)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所有权

根据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已取得目标基础设施项目

项下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所有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波波娜项目与引水、发电相关的主要设施设备如附件一“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列示。

经抽样核查附件一所列的资产原值最高的 8 项生产设备（资产原值合计约 219,695,777.87 元人民币）并随机抽取其他生产设备中与引水、发电相关的 5 项生产设备对应的采购合同及其支付凭证（即发票），该等生产设备系由波波娜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并已支付合同价款，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已取得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前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4.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负担

（1）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负担

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作为银团参加行，下称“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500441522007541110）（下称“银团贷款原合同”）仍在履行中。银团贷款原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及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就银团贷款原合同签订了一系列变更协议。此后，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经国家开发银行授权¹⁷⁹，与项目公司及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就银团贷款原合同签订了一系列变更协议（上述变更协议及银团贷款原合同下合称“银团贷款合同”）。

根据银团贷款原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作为抵押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和担保代理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根据该抵押合同约定，在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抵押人和担保代理行（即国家开发银行）应在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即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的电站资产）登记。该抵押合同同时约定：“未征得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相关合同并未明确“电站资产”的范围是否及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

¹⁷⁹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开发银行向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在内的各分行下发《关于调整分行合同签订主体和印章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开行法规〔2018〕63 号），内载明：“（二）存量信贷类业务区分下列情形分类处理……2.已签合同原则上维持原合同签订主体和印章使用不变，不需变更为以分行名义签署。涉及借款人、信用结构、贷款种类、提款计划、还款计划、贷款期限、贷款额度、贷款用途、贷款利率（定价）、项目资本金比例等信贷事项变更的，应同时变更为分行名义签署，加盖分行印章。”

权/房屋所有权，根据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书面确认，波波娜水电站建成后，项目公司并未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债权人提供抵押，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主张。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与墨玉县自然资源局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权利负担。

（2）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设施设备的权利负担

根据本所律师于查询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¹⁸⁰，以“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经核查，前述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抵押标的，即波波娜水电站建成后的电站资产（机器设备）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3）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电费收费权

根据银团贷款原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作为出质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质权人和担保代理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作为质权人）签署《银团贷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质押）》。另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¹⁸¹，以“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经核查，前述质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出质标的，即波波娜公司享有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银团意见

就上述银团贷款与权利负担，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共同向项目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内载明：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需要，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同意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同意项目公司提前清偿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未偿债务，以及配合项目公司解除/注销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上述抵质押担保/登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电站资产（机器设备）和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已为银团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和应收账款质

¹⁸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⁸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押登记手续，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提前归还相关债务并解除/注销相关抵质押担保/登记。

5.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必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均已依法履行或已获得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已通过竣工验收并依法可投入运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办理情况。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2》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承诺：基础设施资产之建筑物/构筑物系合法建筑，基础设施资产的必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均已依法履行或已获得相关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合规性的要求，其投资、建设、维护和运营符合国家及基础设施资产所在地相关规定；如基础设施资产因不符合前述陈述/保证导致或项目公司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要求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或因被责令整改而影响正常经营）的，原始权益人应足额补偿项目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因项目公司无法继续出租或使用基础设施资产而导致的间接损失）。

6.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用途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为水电站，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规定的土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公共设施用地¹⁸²。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实际用途与前述证载规划土地用途相符。

7.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投保情况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投保情况包括：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PQYC202411020000003342-04）、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保险单号：PQAO202411020000000373-04）、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PZCG202411020000003548）、机器损坏险（保险单号：PQSD202411020000001256-05）及机器损坏险项下营业中断险（保险单号：PQA0202411020000000381-05），其中财产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

¹⁸²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3.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归属”之“（1）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1,257,000,000.00 元；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的保险金额为 140,852,062.40 元；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0.00 元；机器损坏险的保险金额为 308,430,964.11 元；机器损坏险项下营业中断险的保险金额为 140,852,062.40 元。前述保险的保险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根据《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43 号）、《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30477 号）以及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运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运营收入主要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电费收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产生，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 SPV 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 SPV 公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¹⁸³，截至查询日，SPV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和田新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新疆新华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姜凌宇
注册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吐沙拉镇昆岗村迎宾路 550 号 办公楼四楼 401、402 办公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¹⁸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事项	内容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	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1MAEMHJ1A5K

2. SPV 公司的合规与信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⁸⁴、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⁸⁵、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⁸⁶、自然资源部网站¹⁸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¹⁸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¹⁸⁹、财政部网站¹⁹⁰、中国证监会网站¹⁹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¹⁹²、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⁹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⁹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⁹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⁹⁶、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⁹⁷、“信用中国”平台¹⁹⁸、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⁹⁹、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⁰⁰，以及新疆发改委网站²⁰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²⁰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²⁰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²⁰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网站²⁰⁵、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网站²⁰⁶、中国证监会新疆局网站²⁰⁷、新疆维吾尔

¹⁸⁴ 网址：<https://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⁸⁵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日。

¹⁸⁶ 网址：<https://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⁸⁷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⁸⁸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⁸⁹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⁰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²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³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⁴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⁵ 网址：<https://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⁶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⁷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⁸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¹⁹⁹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⁰ 网址：www.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¹ 网址：<http://xjdrcc.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² 网址：<http://zrzy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³ 网址：<https://z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⁴ 网址：<https://sth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⁵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xin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⁶ 网址：<http://www.safe.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⁷ 网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⁰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²⁰⁹，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和田新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²¹⁰，截至查询日，SPV 公司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¹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¹²，截至查询日，SPV 公司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网站²¹³并根据原始权益人与 SPV 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查询日，SPV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4)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 SPV 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SPV 公司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SPV 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涉诉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SPV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 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 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²¹⁴，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凌宇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1 日

²⁰⁸ 网址：<https://scjgj.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⁰⁹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⁰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¹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²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³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⁴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465.27590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塔提力克苏村 2 小队
股权结构	新疆新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相关水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登记机关	和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0792283079A

2. 项目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10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公司设立。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疆新水股份有限公司（即新疆新华的曾用名）	3000 万元	100%

3. 项目公司的重大股权变动

（1）增资

2020 年 5 月 14 日，项目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工银金投”）与新疆新华签署《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内约定各方同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至 5465.2759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65.275904 万元由工银金投出资。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疆新华（作为出席会议股东）与工银金投（作为列席会议新增股东）盖章出具《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内载明同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至 5465.2759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65.275904 万元由工银金投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增资后，新疆新华持有项目公司 54.8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工银金投持有项目公司 45.11%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65.275904 万元）。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查询²¹⁵，上述增资已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转让

2021年5月，工银金投、新疆新华与项目公司签署《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内约定工银金投将所持有的45.11%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予新疆新华。

2021年5月12日，新疆新华与工银金投盖章出具《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会决议》，内载明同意工银金投将所持有的45.11%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予新疆新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新华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查询²¹⁶，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与《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0749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465.275904万元人民币，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5. 项目公司的治理与组织架构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项目公司为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股东委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项目公司设总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6. 项目公司持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款之“3.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归属”。

²¹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¹⁶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7. 项目公司的负债与担保

根据新疆新华与波波娜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波波娜公司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共 1 份、担保文件共 2 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项目公司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8. 项目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²¹⁷，项目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9. 项目公司的财务会计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系按照法人独立结构，独立建账并配备财务人员独立办公，项目公司已经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10. 项目公司的合规与信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改委网站²¹⁸、应急管理部网站²¹⁹、生态环境部网站²²⁰、自然资源部网站²²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²²²、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²²³、财政部网站²²⁴、中国证监会网站²²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²²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²²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²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²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³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²³¹、“信用中国”平台²³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³³、全

²¹⁷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⁸ 网址：[https://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¹⁹ 网址：[https://www.mem.gov.cn/](http://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⁰ 网址：[https://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¹ 网址：www.mn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² 网址：www.mohurd.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³ 网址：www.nh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⁴ 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⁵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⁶ 网址：[https://www.nfra.gov.cn/](http://www.nfr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⁸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²⁹ 网址：[https://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³⁰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³¹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³²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³³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²³⁴、行政处罚文书网站²³⁵，以及新疆发改委网站²³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²³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²³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²³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网站²⁴⁰、中国证监会新疆局网站²⁴¹、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网站²⁴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²⁴³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²⁴⁴，另结合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和“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检索相关公开信息²⁴⁵，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经上述网络渠道公示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⁴⁶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⁴⁷，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未在前述信息系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网站²⁴⁸并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查询日，项目公司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4)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结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并且，

²³⁴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³⁵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³⁶ 网址：<http://xjdrc.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³⁷ 网址：<http://zrzy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³⁸ 网址：<https://z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³⁹ 网址：<https://sthjt.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⁰ 网址：<https://www.nfra.gov.cn/branch/xinjiang/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² 网址：<http://www.safe.gov.cn/xinjiang/>。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³ 网址：<https://scjgj.xinjiang.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⁴ 网址：<https://xinjia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⁵ 搜索引擎检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⁶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⁷ 网址：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²⁴⁸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权纠纷的情形，项目公司治理机构和组织架构健全、清晰，无对外股权投资，财务与资产独立，具备成为基础设施基金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四、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一)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及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成为专项计划的单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中核清洁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签署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华夏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将持有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二) 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协议 2》的约定，SPV 公司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 SPV 公司 100% 股权，专项计划从而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根据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在 SPV 公司受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专项计划受让 SPV 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将适时对 SPV 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具体方式为：解散并注销 SPV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SPV 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项目公司的名称、住所不变，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将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三) SPV 公司股权现状

根据 SPV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新疆新华和 SPV 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查询²⁴⁹，截至查询日，新疆新华系 SPV 公司股东，持有 SPV 公司 100% 的股权，SPV 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

²⁴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的情形，亦未发现 SPV 公司的股权存在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以 SPV 公司全称作为关键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²⁵⁰，
截至查询日，未发现 SPV 公司的股权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四) 项目公司股权现状

根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新疆新华和项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查询²⁵¹，截至查询日，新疆新华系项
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
形，亦未发现项目公司的股权存在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记
录。

经本所律师以项目公司全称“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关键
词于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²⁵²，截至查询日，未发现波波娜公司的股权存在
权属纠纷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SPV 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与新疆新华、SPV
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新疆新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的
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

新疆新华实施 SPV 公司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内部授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一条第（六）款第 4 项相应内容。

经审阅专项计划的《股权转让协议 1》，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通过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1》，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与新疆新华、SPV 公司拟进
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 1》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
强制性规定，新疆新华已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前
述《股权转让协议 1》一经相关各方签署并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对签署

²⁵⁰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⁵¹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⁵²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1》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即可受让取得 SPV 公司的 100% 股权。

(六)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SPV 公司与新疆新华、项目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新疆新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 SPV 公司。

新疆新华实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内部授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六）款第 4 项相应内容。

经审阅专项计划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SPV 公司与新疆新华、项目公司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 2》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新疆新华已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一经相关各方签署并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SPV 公司即可受让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即可通过 SPV 公司享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及项目公司持有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权益；在《专项计划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即可通过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

五、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转让性

(一)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条件

1. 适用法律及用地文件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占用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六）项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2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第十条均规定，“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系指批准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通过将持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及用途变更，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项目用地类型。就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公司已向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和墨玉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 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无异议，并同意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底层资产重组（如需）。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项目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通过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用地文件的规定。

2. 适用法律对项目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波波娜公司由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 100% 持有，新疆新华的控股股东为发起人新华发电，新华发电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集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下称“32 号令”）第四条²⁵³及新疆新华的上述股权结构，新疆新华可被认定属于 32 号令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和 SPV 公司股权为国有股权。新疆新华的控股股东新华发电的第一大股东为中核集团，中核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国家出资企业，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核集团的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据此，新疆新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和 SPV 公司股权属于 32 号令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²⁵⁴，按照 32 号令第十三条²⁵⁵的规定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下称“39 号文”）第三条²⁵⁶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25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核集团出具《关于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相关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472 号），内载明：“你公司《关于发行水电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中涉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中核财发〔2025〕18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所属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波波娜水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案，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²⁵³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²⁵⁴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²⁵⁵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²⁵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项目公司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根据新疆新华与波波娜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波波娜公司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共 1 份、担保文件共 2 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项目公司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就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的银团贷款而言，根据相关银团贷款合同，“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90 天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银团的同意”。

就上述银团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共同向项目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内载明：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需要，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同意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同意项目公司提前清偿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未偿债务，以及配合项目公司解除/注销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上述抵质押担保/登记。

2023 年 11 月 24 日，新疆新华形成《新疆新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载明同意新华发电水电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方案，并同意由新疆新华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本次发行份额的 51%，表决结果为 100% 表决同意通过；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新华发电、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津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新疆新华 100% 股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项目公司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文件/担保文件的约定，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前述转让限制即可解除，符合相关合同的要求。

4. 新疆新华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根据新疆新华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疆新华仍在履行中的融资文件共 20 份、担保文件共 1 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新疆新华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阅新疆新华签署的相关融资文件与担保文件，本所律师了解到，其中对于新疆新华转让其持有的波波娜公司 100% 的股权存在处置限制条款的合同文件而言，新疆新华已向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提交《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请》，申请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并最终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的方式

发行公募 REITs。前述债权人/担保人均已向新疆新华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新疆新华已签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文件/担保文件的约定，前述转让限制已解除，符合相关合同的要求。

(二) 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股权及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2023 年 11 月 24 日，新疆新华形成《新疆新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载明同意新华发电水电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方案（包括新疆新华为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之目的新设 SPV 公司，并将项目公司股权与 SPV 公司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等），表决结果为 100%表决同意通过；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新华发电、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布尔津县津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新疆新华 100% 股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已就以转让持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及/或 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基金，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流程。

(三) 原始权益人的可转让承诺

作为本项目原始权益人的新疆新华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已如实披露基础设施项目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转让限定条件，对该等资产转让限定条件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已如实办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所有与资产转让相关事项”。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投资管理手续、土地取得手续、项目合同协议等各种规定或协议约定中，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或约定（下称“转让限制条件”），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将符合相关要求或具备解除条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转让限制条件之外，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条件。

六、基金治理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及《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约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包括其召开事由;会议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上述基础设施基金议事规则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已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基金治理中的权利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夏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3. 项目公司的治理安排

经适当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 运营管理相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²⁵⁷、第三

²⁵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三)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

十九条第（二）款²⁵⁸、第四十条第（二）（三）款²⁵⁹、第四十一条第（二）（三）款²⁶⁰的相关规定。

2.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以及相关安排

经适当核查,《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与运营管理机构解聘和更换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

(1)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

就本基金而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系指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出现以下任一事件:

a) 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出现下述任一法定解聘情形: 1) 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是指超过基金净资产 10%及以上的经济损失); 2) 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或 3) 运营管理机构任一方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因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变更导致上述法定解聘情形调整(包括内容变更、标准细化、新增或减少情形等)的,上述法定解聘情形应相应调整并直接适用。

b) 出现基金管理人或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认为需要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或其中任一方的其他情形。

(2) 解聘事件的连带触发

印章; (四)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五)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六)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七)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 追收欠缴款项等; (八)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 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九)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十) 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十一) 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十二)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十三)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 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 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 保障公共利益; (十四)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十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²⁵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 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²⁵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二)(三)款: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二) 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 (三) 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²⁶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 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 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 1 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运营管理机构的任一方出现上述任一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的，视为运营管理机构的一方亦触发了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事件。

(3) 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流程

如出现上述任一法定解聘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有权于任一法定解聘情形发生后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并抄送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解聘自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解聘通知中标明的解聘日期生效。

如发生在法定解聘情形以外的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同意解聘的表决生效后向运营管理机构发出解聘通知（并抄送基金托管人、项目公司及计划管理人），解聘自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解聘通知的解聘日期生效。

(4) 工作交接、权利义务的终止与监管报备

a) 运营管理机构解聘生效后，卸任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所指定的时间，与基金管理人或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按约定妥善完成工作交接。

b) 卸任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继任运营管理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起被终止，但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报销其卸任前已发生相应费用的权利除外。

c)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运营管理机构解聘及委任新的运营管理机构的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监管部门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关于运营管理机构解聘以及相关安排的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²⁶¹以及第四十二条²⁶²相关规定。

²⁶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²⁶²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

七、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事项

(一) 关联交易

根据《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6443号）、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资料，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仍在履行中的、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信息如下（其中，除原始权益人为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外，其他关联方与项目公司的关系均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合同名称	备注
湖南江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水电物联网平台及数据分析应用建设I期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XJXH-BBN-A-KY-2022-020）	/
	波波娜水电站集控中心水电监控系统更换操作系统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A-WZ-2024-021）	/
	波波娜水电厂电量采集装置系统升级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A-FW-2024-048）	/
新疆新华圣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墨玉光伏电站委托管理协议（合同编号：HNXH-MYGF-FW-2024028）	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协议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项目公司未再续签该等委托管理协议，本基金发行后项目公司亦不会再提供该等委托管理服务。
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和田光伏电站委托管理协议（合同编号：HNXH-HTGF-FW-2024014）	
新疆新华	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截至本次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对新疆新华的借款余额为 0。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文件与对应的合同签署相关内部审批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文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于合同各方依约履行期间有效。

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 同业竞争

根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承诺：将平等对待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诺设立独立机构或者独立部门负责波波娜水电站的运营管理。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其他发电项目，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使得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基础设施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或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承担。

(三) 对外借款

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作为银团参加行，下称“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于2007年9月27日签署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500441522007541110）（下称“银团贷款原合同”）仍在履行中。银团贷款原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及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就银团贷款原合同签订了一系列变更协议。此后，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经国家开发银行授权²⁶³，与项目公司及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就银团贷款原合同签订了一系列变更协议（上述变更协议及银团贷款原合同下合称“银团贷款合同”）。

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作为抵押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

²⁶³ 2018年12月29日，国家开发银行向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在内的各分行下发《关于调整分行合同签订主体和印章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开行法规〔2018〕63号），内载明：“（二）存量信贷类业务区分下列情形分类处理……2.已签合同原则上维持原合同签订主体和印章使用不变，不需变更为以分行名义签署。涉及借款人、信用结构、贷款种类、提款计划、还款计划、贷款期限、贷款额度、贷款用途、贷款利率（定价）、项目资本金比例等信贷事项变更的，应同时变更为分行名义签署，加盖分行行章。”

（作为抵押权人和担保代理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根据该抵押合同约定，在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抵押人和担保代理行（即国家开发银行）应在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即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的电站资产）登记。该抵押合同同时约定：“未征得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相关合同并未明确“电站资产”的范围是否及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根据新疆新华和波波娜公司书面确认，波波娜水电站建成后，项目公司并未将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债权人提供抵押，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主张。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与墨玉县自然资源局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不动产登记册查询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或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不动产权利负担。

根据本所律师于查询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²⁶⁴，以“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经核查，前述抵押合同项下约定的抵押标的，即波波娜水电站建成后的电站资产（机器设备）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银团贷款原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作为出质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质权人和担保代理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作为质权人）签署《银团贷款质押合同（用于收费权质押）》。另根据本所律师于查询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²⁶⁵，以“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资金融入方进行查询，经核查，前述质押合同项下约定的出质标的，即波波娜公司享有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就上述银团贷款与权利负担，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共同向项目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内载明：为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需要，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和农行新疆建设兵团分行同意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同意项目公司提前清偿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未偿债务，以及配合项目公司解除/注销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上述抵质押担保/登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电站资产（机器设备）和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已为银团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和应收账款质

²⁶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地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²⁶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地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最后查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押登记手续，在原始权益人及/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份额比例合计不低于 51%（含 51%）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后提前归还相关债务并解除/注销相关抵质押担保/登记。前述有关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存量对外借款偿还与相应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解除/涂销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²⁶⁶。

八、结 论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至七条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均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各专业服务类参与机构具备《证券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相应专业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

2.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类别和品种、投资方向、运作方式与收益分配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及基金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3.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满足《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条件。

4. 原始权益人依法间接拥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明确、权属清晰；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相关转让限制已解除或具备解除条件，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关于基础设施资产及其可转让性的合规要求。

5.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安排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配套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注册申请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条件后，可依法、有效设立。

²⁶⁶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法律意见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反映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或正文/脚注明确标注日期的尽职调查结果，仅供华夏基金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之目的而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以下无正文，接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一：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元)
XH010102050 1	监控系统控制单元设备	/	1	2,207,946.91
XH010103100 3	泥浆泵	55kw	1	158,024.69
XH010103101 2	爬梯护笼	/	1	57,761.61
XH010103101 3	关口计量表	/	3	53,097.35
XH010103101 7	1-3 机组振摆在 线监测设备	/	1	495,575.22
XH010103101 8	GPS 时钟装置	/	1	77,876.11
XH010103101 9	PMU 装置	/	1	247,787.62
XH010103102 2	清扫车	/	1	37,876.11
XH010103102 3	五防操作系统	/	1	127,876.14
XH010103102 4	生态流量监测装 置	/	1	203,418.71
XH010103102 5	继电保护自动化 装置	/	1	2,530,973.45
XH010103102 6	门机、启闭机起 重设备仪表	/	1	99,115.04
XH010103102 7	活动导叶	2S1641-41	24	238,938.05
XH010102050 2	定子铁芯测温装 置	/	1	419,256.64
XH010103133	220kV 段直流控 制	/	1	217,500.01
XH010103134	蓄电池	2V 200AH	30	31,858.41
XH010103135	含沙测量装置	/	1	227,433.63
XH010102050 3	开关站故障录波 器	/	1	152,212.39
XH010102050 4	备用转轮及过流 部件	/	1	2,005,309.74
XH010102050 5	泄洪预警声光报 警系统	/	1	37,718.43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506	水电监控系统装置	/	1	78,982.31
XH0101020512	大坝检测系统设备	/	1	224,757.28
XH0101020004	专业电机	280S-44 -5	1	41,880.35
XH0101020005	雅马哈水泵	3 寸	1	2,330.00
XH0101020006	气泵	黑豹 0.25	1	2,427.18
XH0101020007	高压清洗机	熊猫 QL380A	1	2,264.96
XH0101020008	电压保护器	CTB-3	1	4,649.57
XH0101020009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HG-2504	1	3,520.00
XH0101020010	烘箱	101-1ES	1	2,349.51
XH0101020011	监控系统通信设备	NARI-SJ-DRV	1	29,914.53
XH0101020012	汽油发动机	/	1	4,230.77
XH0101020013	水轮发电监测设备	/	1	580,769.23
XH0101020014	不锈钢滤筒	ZLSG-250GII	1	18,717.95
XH0101020015	变频器	ED3100-4T132	1	15,726.50
XH0101020018	螺丝破开器	32	1	6,816.24
XH0101020016	水泵 (加长型)	18.5KW.DN80	1	11,837.61
XH0101020017	CPU 插件	WBH-801A	1	14,075.21
XH0101020019	油分离器芯	54749247	1	2,649.57
XH0101020020	油分离器芯	54749247	1	2,649.57
XH0101020021	数字压力校验仪	HZ213	1	13,675.21
XH0101020022	台式高压液压源	HZ205T	1	17,948.72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02 3	触摸屏	PWS6A00T-P	1	37,798.20
XH010102002 4	变频控制柜	/	1	23,931.62
XH010102002 5	电量采集器 CPU 板	/	1	12,820.51
XH010102002 6	矩阵主机	/	1	21,367.52
XH010102002 7	污水泵	3KW 口径 50 扬程	1	2,696.58
XH010102002 8	DSP 板	APC15467(EXC90 0 用)	1	12,820.51
XH010102002 9	DSP 板	APC15467(EXC90 0 用)	1	12,820.52
XH010102003 0	触发模块	FPGA-PULSE	1	1,709.40
XH010102003 1	模拟量总线板	EXC900E6	1	12,820.51
XH010102003 2	开关量总线板	EXC900H5	1	12,820.51
XH010102003 3	实验设备	/	1	188,300.00
XH010102003 4	水情水调自动化 软件	V1.0	1	343,589.75
XH010102003 5	硬件设备	/	1	80,427.35
XH010102003 6	水轮机	HLA351-LJ-235	3	46,872,472.03
XH010102003 7	发电机	SF50-14/4250	3	35,803,871.10
XH010102003 8	起重设备	160/32/10t 起重机 系统设备	1	4,911,133.94
XH010102003 9	油系统	/	3	2,112,721.85
XH010102004 0	压气系统	/	2	1,660,934.15
XH010102004 1	水系统	/	1	4,155,893.04
XH010102004 2	水力量测系统	/	1	197,050.00
XH010102004 3	发电电压设备	/	24	1,906,135.57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04 4	坝区箱式变电站	ZBW10-400/10/0.4	1	714,042.98
XH010102004 5	中性点消弧线圈 柜	/	3	870,169.12
XH010102004 6	厂坝区供水、供 热、排水设备	LJSY15-处理量 50t/d, 尺寸	1	4,344,421.85
XH010102004 7	微机发电机电抗 器保护柜	/	17	1,906,135.57
XH010102004 8	限流电抗器	/	1	68,643.52
XH010102004 9	厂房内部观测设 备	/	1	2,495,680.89
XH010102005 0	控制保护系统	/	4	754,027.79
XH010102005 1	消防设备-室内消 火栓 SN65	/	33	89,517.77
XH010102005 2	工业电视	/	1	1,440,446.61
XH010102005 3	直流系统 300Ah, 1 组	/	2	1,006,680.29
XH010102005 4	厂用变压器	SC10-630/10	2	1,426,226.07
XH010102005 5	励磁变压器	/	3	211,176.92
XH010102005 6	采暖变压器	SC10-630/10	1	124,353.67
XH010102005 7	低压配电柜	//	24	356,404.62
XH010102005 8	动力箱	P/WG	8	188,101.18
XH010102005 9	照明控制箱	/	1	9,860.00
XH010102006 0	照明箱 ABN	/	21	147,625.89
XH010102006 1	消防设备-手提式 干粉灭火器 MF5	/	170	54,494.69
XH010102006 2	发电机动力电缆	/	3159	3,749,561.67
XH010102006 3	消防设备-手提式 泡沫灭火器 MP9	/	12	7,658.30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06 4	控制及保护电缆	ZR-KVVP2-4*4	485	2,804,595.29
XH010102006 5	共箱封闭母线	/	161	2,420,908.89
XH010102006 6	消防设备-手提式 CO2 灭火器 MT5	/	50	38,148.43
XH010102006 7	电缆桥架	/	29	2,288,956.17
XH010102006 8	消防设备-推车式 干粉灭火器 MFT25	/	5	7,360.57
XH010102006 9	主变压器	220kv	3	23,175,358.12
XH010102007 0	消防设备-七氟丙 烷灭火装置	/	4	230,465.81
XH010102007 1	220kvGIS 开关站	/	1	10,870,689.17
XH010102007 2	电容式电压互感 器	TYD220/√3- 0.005H	3	759,325.83
XH010102007 3	消防设备-防毒面 具	/	6	6,424.37
XH010102007 4	10kv 高压开关柜	/	15	6,071,104.68
XH010102007 5	消防设备-消防员 装备和救生设备	/	4	19,639.22
XH010102007 6	氧化锌避雷器	HY1.5WZ- 146/320、 146/320	9	485,343.14
XH010102007 7	消防设备-砂箱	/	6	198,305.35
XH010102007 8	光端设备	/	1	713,531.59
XH010102007 9	消防设备-立式多 级消防泵	/	2	188,842.33
XH010102008 0	数字式电力载波 设备	全数字电力线载波 机 DT340, 3 话 3	1	213,472.82
XH010102008 1	消防设备-火灾报 警系统	/	1	5,124,854.77
XH010102008 2	程控数字调度交 换机	/	1	786,267.92
XH010102008 3	通风机-屋顶风机	DWT-11NO4A、 DWT-11NO11.2A	8	316,542.24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08 4	泄洪工程-闸门设 备-溢流表孔	溢流表孔 10×8.9 —8.6m 平板检修闸	1	1,034,537.29
XH010102008 5	通风机-高效低噪 声斜流通风机	GXF-7-A	1	332,940.11
XH010102008 6	泄洪工程-闸门设 备-溢流表孔	10×7.4—7m 弧形	2	1,552,901.07
XH010102008 7	通风机-高效低噪 声斜流通风机	GXF-6-A	1	22,042.41
XH010102008 8	泄洪工程-闸门设 备-平板事故闸门	泄洪冲沙底孔 6×9 —18.5m	1	1,204,864.33
XH010102008 9	通风机-防爆轴流 通风机	BT35-11NO5A、 BT35-11NO5.6A	10	470,268.62
XH010102009 0	计算机监控系统	/	1	5,737,268.02
XH010102009 1	泄洪工程-闸门设 备-泄洪平板闸门	6×9—18.5m	1	1,204,864.33
XH010102009 3	泄洪工程-闸门设 备-铸铁加重块	/	20	213,246.61
XH010102009 4	柴油发电机组	250kw	1	803,714.21
XH010102009 5	泄洪工程-启闭设 备-固定卷扬式启 闭机	QP2×1600kN- 60m 固定卷扬式启 闭机	1	1,876,381.22
XH010102009 6	泄洪工程-启闭设 备-2×630kN- 22m 单向门机	2×630kN-22m 单 向门机	1	3,482,142.05
XH010102009 7	泄洪工程-启闭设 备-固定卷扬式启 闭机	QP2×630kN-20m 固定卷扬式启闭 机、2×630kN 液压	2	733,163.63
XH010102009 8	引水工程-闸门设 备-发电洞进口	发电洞进口 4.5×8- 4m 挡水门	1	509,367.10
XH010102009 9	引水工程-闸门设 备-	发电洞进口 5.4× 5.4-15.5m 平板事	1	650,466.49
XH010102010 0	引水工程-闸门设 备-冲砂闸	冲砂闸 1.2×0.8— 18m 平板事故/工作	1	125,428.82
XH010102010 1	引水工程-闸门设 备-冲砂闸	冲砂闸 1.2×0.8— 18m 平板事故/工作	1	125,428.82
XH010102010 2	引水工程-闸门设 备-调压井	调压井 5.4×5.4- 52m 平板事故闸门	1	1,383,968.24
XH010102010 3	引水工程-闸门设 备-调压井	调压井 5.4×5.4- 52m 平板事故闸门	1	262,914.08
XH010102010 4	引水工程-启闭设 备-2×500kN 液	2×500kN 液压启闭 机	2	1,080,420.94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105	引水工程-启闭设备	QP160kN-20m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1	237,126.82
XH0101020106	引水工程-启闭设备	QP2000kN-15m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1	1,535,028.01
XH0101020107	引水工程-启闭设备-2×200kN-30m 双向门机	2×200kN-30m 双向门机、2×200kN 液压自动抓梁	2	1,672,300.27
XH0101020108	引水工程-发电洞进口 4.5×9-4m 拦污栅	发电洞进口 4.5×9-4m 拦污栅	2	738,204.76
XH0101020109	引水工程-压力钢管及闸门喷锌	/	765	86,040,159.98
XH0101020110	引水工程-调压井封堵门	/	2	222,617.95
XH0101020111	发电厂闸门-尾水	3.86x3.84-12.5m 平板检修闸门(3 扇, 单重 6.5t)	3	916,512.06
XH0101020112	发电厂闸门-尾水检修门单向门机 2x100(20t)	/	2	278,006.62
XH0101020113	消防设备-室外地下消火栓 SX100-1.0	/	6	56,075.14
XH0101020114	蓄电池智能充放电机电机(活化仪)	HDFD	1	29,059.83
XH0101020115	远程 I/O 接口模块	IC695NKT001	1	29,213.68
XH0101020116	电源模块	IC698PSA100	1	7,914.53
XH0101020117	电源模块	IC695PSA040	1	5,350.43
XH0101020118	OYAMA 逆变电源	TIK220/220L	1	4,700.85
XH0101020119	220KV 电流互感器成套设备	ZF16-252	1	1,150,427.36
XH0101020120	自动补气装置	GDAP	1	34,188.03
XH0101020121	调试系统备件	/	1	177,011.94
XH0101020122	手动球阀	250Q347F-40	1	14,102.56
XH0101020123	光纤通道插件	/	1	17,094.02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12 4	复用接口装置	/	1	25,641.03
XH010102012 5	磁制位移传感器	ZNQ8	1	11,111.11
XH010102012 6	螺甘泵单机	3G36*602	1	16,239.32
XH010102009 2	全厂接地	50X5 镀锌扁铁	12	729,919.68
XH010102012 7	自动补气装置	CDAP	2	37,606.84
XH010102012 8	工业自动控制仪 表系统*通讯管理 装置	SJ-30	1	21,551.72
XH010102012 9	发电机启动柜	/	2	17,475.73
XH010102013 0	发电机启动柜	/	2	14,563.11
XH010102013 1	变压器整流器变 频器	/	3	52,741.59
XH010102013 2	1-3 号机组供水 系统阀门	/	1	122,725.65
XH010102013 3	光纤差动保护盘 柜	/	1	206,896.55
XH010102013 4	扭力倍增器	/	1	26,548.67
XH010102013 5	叶轮	/	1	16,991.15
XH010102013 6	橡皮艇及发动机	/	1	19,126.21
XH010102013 7	导叶	/	1	197,097.35
XH010102013 8	水轮机导叶控制 器 (调速器大 修)	/	2	43,103.45
XH010102013 9	调速器电调柜触 摸屏 (调速器大 修)	/	1	10,344.83
XH010102014 0	信号电源转换模 块 (调速器大 修)	/	2	18,965.52
XH010102014 1	PCC 调节器 (调 速器大修)	/	2	60,344.83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本币原值 (单位: 元)
XH010102014 2	调速器电脑频率计 (调速器大修)	/	2	6,896.55
XH010102014 3	手动增减阀 (调速器大修)	/	1	7,112.07
XH010102014 4	调速器手动综合控制模块 (调速器大修)	/	2	34,482.76
XH010102014 5	伺服比例阀组 (调速器大修)	/	1	13,793.10
XH010102014 6	切换阀 (调速器大修)	/	1	5,431.03
XH010102014 7	连接螺栓 (球阀)	/	1	72,068.97
XH010102014 8	O 型密封圈 (球阀)	/	2	92,413.79
XH010102014 9	球体密封环 (球阀)	/	4	223,448.27
0102000008	智能油混水变送器	/	1	20,265.49
XH010102015 0	单向阀	/	2	18,053.10
XH010102015 1	工作密封指示杆	/	4	13,451.33
XH010102015 2	行程阀	/	2	27,433.63
XH010102015 3	立式离心泵	/	1	1,327.43
XH010102015 4	立式离心泵	/	2	17,699.12
XH010102015 5	水泵	/	1	27,433.62
XH010102015 6	气板机	/	1	4,455.45
XH010102015 7	水泵	7.5KW	4	8,316.83
XH010102015 8	立式离心泵	KL200-400K	2	10,619.47

附件二：抽样核查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采购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票编号
1	引水工程-压力 钢管及闸门喷锌	/	765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站引水 发电系统调压井工程》（合同 编号：XH-BBN-ZX01- ZB200710-03-0043-B）	00092954 、 00092665 、 00092540 、 00162251 、 00162260 、 00162271 、 00099780 、 00163702 、 00162735 、 00162733 、 00093239 、 00099620 、 00099612 、 00099617
2	水轮机	HLA351- LJ-235	3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合同书》（合同编号：XJXH- BBN-JD01-ZB200710-04-00- 44）	00013013
3	发电机	SF50- 14/4250	3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合同书》（合同编号：XJXH- BBN-JD01-ZB200710-04-00- 44）	00013015、 00013016、 00013017、 00013014
4	主变压器	220kv	3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主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JXH-BBN-JD08-ZB200806- 09-0075）	00541955、 00541954
5	220kvGIS 开关 站	/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 220kvGIS 及其附属设 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JXH-BBN-JD05-ZB200806- 06-0072）	00537235
6	10kv 高压开关 柜	/	15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 水电站 10kv 高压开关柜设备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JXH-CHE-JD-ZB200803- 03-0049）	0307347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采购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票编号
7	计算机监控系统	/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文件》（合同编号：XJXH-BBN-JD13-ZB200904-03-0097）	20330347、 20330366
8	消防设备-火灾报警系统	/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消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JD33-ZB201004-05-0138）	00045872
9	厂坝区供水、供热、排水设备	LJSY15-处理量 50t/d, 尺寸 1500*1500*4300、 YSSR-300A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厂房供水处理装置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文件》（合同编号：XJXH-BBN-JD29-201001-01-0129）	00850087、 00850088、 00850089、 00850086、 00989457、 00989456、 00989455、 00989454、 00989453
				《永源热泵产品买卖合同（第五版）》（合同编号：XJXH-BBN-QT45-201211-03-0216）	04711133、 04711132
10	水系统	/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滤水器、油系统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JD17-ZB200904-07-0101）、《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深井泵、消防泵、立式离心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JD18-ZB200904-08-0102）	05756712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深井泵、消防泵、立式离心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JD18-ZB200904-08-0102）	00773253、 00773252、 00773251、 01556540、 01556539、 01556538、 01556537
11	引水工程-闸门设备-调压井	调压井 5.4×5.4-52m 平板 事故闸门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闸门及启闭机设备采购》（合同编号：XJXH-BBN-JJ01-ZB200711-01-0047）	00836454、 00836463、 00836462、 00836461、 00836460、 00836459、 00836455、 00836456、 00836457、 0083645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采购合同名称及编号	发票编号
12	坝区箱式变电站	ZBW10-400/10/0.4	1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广用变压器、采暖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限流电抗器设备采购合同文件》（合同编号：XJXH-BBN-JD20-ZB200907-03-0109）	01556275
13	励磁变压器	/	3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励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JXH-BBN-JD14-ZB200904-04-0098）	03093858、 03093859

附件三：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办理情况

1. 投资立项

(1) 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

2006年8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向和田地区水利局作出《关于对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2006〕125号），经审查和田地区水利局上报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和地水利发〔2006〕114号），提出具体审查意见，基本同意包括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建设规模、主要建筑物布置、机电和金属结构、工程施工等在内的多个方面的工程建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2006年10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向和田地区水利局作出《关于对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2006〕146号），水利厅基本同意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委托的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2006年10月18日作出的《关于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设〔2006〕74号）。

(3) 申请报告与立项核准

2006年12月7日，新疆发改委向和田地区计委作出《关于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06〕1814号），审查意见基于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基本具备，原则同意核准该项目，并载明“目前，该项目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应尽快抓紧按计划开工建设”。

2007年9月4日，新疆发改委向和田地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07〕1652号），批复同意建设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电站安装3台立轴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5万千瓦，保证出力3.5万千瓦，多年平均有效年发电量6.66亿千瓦时；电站枢纽主要由拦河坝、泄水及发电引水系统、电站厂房、尾水渠等建筑物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1855米，对应库容245.28万立方米，调节库容156.41万立方米，死水位1850米，死库容88.87万立方米，最大坝高27米，利用下游河段已建成的蓄冰库作反调节池，反调节池库容为90万立方米；本电站为新疆电网公用电源，工程建成后以220千伏电压接入电网运行；工程总投资11.11亿元。波波娜水电站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管理及贷款本息的偿还。

2. 规划手续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和田县建设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向项目公司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08-002 号），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事项	证载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
建设项目依据	新发改能源[2007]1652 号文件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和田县朗如乡
拟用地面积	1,064,092.92 m ²
拟建设规模	11,400 m ²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未获核发墨玉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已不再单独核发，该证照客观上不具备补办条件。鉴上，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关于波波娜水电站用地情况说明》，内载明以下：波波娜水电站墨玉县域部分已经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及批准建设用地手续，并于2019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已履行全部用地与规划手续，“根据以上情况，该项目墨玉县域部分不需再核发或补办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我局对该项目墨玉县域部分所在用地按现状使用无异议。”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规划验收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朗如乡，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并且，根据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与2023年9月27日向项目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函》，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需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的情形，前述函件亦载明/确认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规划手续合法合规。鉴上，

根据《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²⁶⁷，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验收手续。

3. 用地手续

(1) 用地预审意见

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向和田地区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对和田地区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06〕41 号），批复认为波波娜水电站是列入当地规划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用地总面积 104.44 公顷、农用地 1.53 公顷，建设用地 60.52 公顷，未利用地 42.39 公顷。

建设用地正式批复、划拨决定书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用地面积略大于用地预审意见所载用地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意见所载用地面积 1.9692 公顷，差异面积 1.89%。根据原始权益人确认，出现差异的具体原因系项目实际施工开始后在施工组织方面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根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当时所适用规定²⁶⁸，不属于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的情形。并且，建设用地预审系建设用地正式审查/批复的前置程序，且建设用地正式批复与用地预审意见均为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作出，故前述用地面积差异不影响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2) 建设用地批复

2009 年 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函〔2009〕29 号），同意和田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6822 公顷，并使用 2008 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同意和田县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征收和田县朗如乡塔特勒克苏村集体农用地 1.6822 公顷

²⁶⁷ 系指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城乡规划法》（2008 年施行，后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修订）之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另，上述《城乡规划法》虽于 2015 年、2019 年修订，但以上法规条文无变化/未被修订。

²⁶⁸ 根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 修正）第十五条之规定，“……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就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而言，实际用地面积仅比用地预审阶段超出 1.89%，不涉及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不属于法定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的情形，不影响原用地预审意见的法律效力。

(均为林地)，建设用地 0.3152 公顷，未利用地 1.1012 公顷；批准使用和田县、墨玉县国有建设用地 54.7298 公顷，未利用地 48.5808 公顷。同意以上共计 106.4092 公顷批准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波波娜公司作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

4. 环境影响评价

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1 月 7 日做出的《关于新疆和田地区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6〕532 号），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8 年 1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变更波波娜水电站环境有关事项的申请》的复函（新环自函〔2008〕462 号），复函同意针对波波娜水电站的环评批复适用于波波娜公司。根据该复函，4#渣场的变更需做单项水土保持报告，并报相关单位同意。经查，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3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新疆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意见》（新水水保函〔2013〕01 号），同意水土保持责任范围由 148.36 公顷变为 137.18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由 109.51 公顷变为 107.68 公顷；同意枢纽区、管理区、料场区、弃渣场区、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措施设计变更方案；同意水土保持投资变更方案。

5. 开工许可

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属于专业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而非房屋建筑工程或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²⁶⁹。

波波娜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向和田地区水利局递交《关于开发建设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的函》（波司函〔2006〕7 号），请示函提出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申请开发建设波波娜水电站。随后，和田地区水利局向自治区水利厅递交《关于建设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的请示》（和地水利发〔2006〕202 号），随附波波娜公司波司函〔2006〕7 号请示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²⁶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系专业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而非房屋建筑工程或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建筑法》及相关规定明确需要办理住建部门施工许可手续的范围。另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04 年颁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修改决定（新建法[2004]5 号，2004.07.19 实施-2016.01.20 废止，下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规定，“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投资 2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规定，向建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工程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书面确认，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根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当时的上述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

水利厅于2006年10月31日向和田地区水利局作出《关于同意建设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的批复》（新水函〔2006〕124号），同意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2006年12月7日，新疆发改委向和田地区计委作出《关于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06〕1814号），审查意见基于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基本具备，原则同意核准该项目，并载明“目前，该项目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应尽快抓紧按计划开工建设”。

按照新疆发改委原则核准及尽快开工之要求，波波娜水电站按计划于2006年12月28日开工建设。新疆发改委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关于印发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新发改项目〔2016〕41号）亦对上述申请报告审查意见、核准批复文件核发与开工时间有所记载。因此，波波娜水电站上述开工建设时间不存在违反新疆发改委相关核准文件的情形。

6. 阶段验收

(1) 截流阶段验收

2008年4月，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截流前阶段验收委员会作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截流前阶段验收鉴定书》，同意波波娜水电站工程进行一期截流。

2009年12月，波波娜水电站大坝工程二期导、截流阶段验收委员会作出《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站大坝工程二期导、截流阶段验收鉴定书》，同意波波娜水电站大坝工程进行二期导、截流。

(2) 蓄水阶段验收

2010年12月，波波娜水电站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委员会作出《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鉴定书》，同意通过波波娜水电站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3) 机组启动验收

2011年4月8日，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首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委员会作出《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首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鉴定书》，同意通过首台（1号）机组启动验收。

2012年11月18日，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末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委员会作出《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末台机组启动阶段验收鉴定书》，同意通过末台（2号、3号）机组启动验收。

(4) 征地移民工作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下闸蓄水移民安置工作阶段验收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新疆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征地移民工作下闸蓄水阶段验收鉴定书》，根据该鉴定书，波波娜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结论为合格。

7. 竣工验收

(1) 综合验收

2016 年 1 月 19 日，新疆发改委向新疆新华作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新发改项目〔2016〕41 号），根据该通知，2015 年 12 月 7 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自治区国际工程咨询中心作为验收主持单位，会同和田地区行署、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移民局、自治区安监局、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田地区水利局、和田地区移民局、和田县公安消防大队、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田供电公司、新疆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工程现场检查，听参建单位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已按核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已通过各专项工程验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 工程质量验收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总站波波娜项目站 2015 年 11 月作出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监督报告》，根据质量监督结论意见，波波娜水电站主体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全部建设完成；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基本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工程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基本满足设计和现行规范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消防验收

波波娜水电站发电厂房已取得和田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波波娜水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和公消验[2012]第 0015 号文），根据该意见，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波波娜水电站生产生活区/福利区的办公楼、宿舍、食堂、仓库等运行值班建筑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消竣备字[2023]第 0038 号）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和建消竣备查字[2023]第 0027 号），根据前述文件，该等运营值班建筑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并经抽查检查后认定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4) 环保验收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自函〔2013〕1273 号），根据验收意见函，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2012 年 1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民管理局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的批复》（新移字〔2012〕72 号），由该局作为主持单位组织、组成验收委员会开展验收工作，讨论并研究是否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

此后，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主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移民管理局）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征地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鉴定书》，根据鉴定书意见，波波娜水电站移民安置工程已按批复的移民安置规划内容完成，达到验收条件，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专项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6)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验收

2013 年 3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的备案机关一栏载明“同意备案”并盖章。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记载，2013 年 1 月 25 日，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乌鲁木齐组织召开了《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为：“该报告评价依据充分、方法选择恰当，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3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3〕48 号），根据鉴定书意见，自治区水利厅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8) 档案验收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新水办〔2013〕11 号），根据验收意见，新疆水利厅会同水利厅办公室、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水利厅科技信息中心、和田地区档案局、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召开了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会议，经验收组认真讨论研究，该工程档案验收得分 90.5 分，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9) 枢纽工程专项验收

根据新疆发改委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新疆新华作出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新发改项目〔2016〕41 号）所载的竣工验收鉴定意见，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枢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建成，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枢纽工程专项验收。

8. 其他重要手续

(1) 节能审查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 2006 年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项目核准以及 2007 年立项核准批复下发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01.01-2008.04.01）与《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 年 8 月 6 日下发并实施）虽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但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相关具体要求。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答记者问²⁷⁰明确，201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6 号），正式建立并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在立项时固定

²⁷⁰ http://www.gov.cn/zhengce/2023-04/10/content_5750611.htm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并实施，故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依法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矿产压覆批复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的批复》（新国土资发〔2006〕511 号），批复认为，经审查，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及四周 500 米范围内未设置矿业权，现状地质勘查工作条件下该工程建设用地两侧 50 米范围内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3) 文物调查工作意见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2007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已完成文物调查工作的意见函》（新文物保函〔2007〕6 号），同意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可按原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和蓄水；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通知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待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后，方可施工建设。

(4) 地质灾害评估备案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国土资源局在“对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栏处手写“同意备案”并盖章确认的《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评估单位为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评估资质编号：国土资[环]勘资字第(3011004)），报告名称为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6 日。

(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0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对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水保〔2006〕61 号），批复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2013 年 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作出《关于新疆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意见》（新水水保函〔2013〕01 号），同意水土保持责任范围由 148.36 公顷变为 137.18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由 109.51 公顷变为 107.68 公顷；同意枢纽区、管理区、料场区、弃渣场区、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措施设计变更方案；同意水土保持投资变更方案。

(6) 地震安全评价意见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函》（新震函〔2007〕45 号），该函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对《新疆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地震活动性评价意见、地震构造评价意见、地震危险性分析意见，同意该《报告》的场地工程地震条件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意见。

(7) 移民安置规划审批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新政函〔2007〕41 号），批准《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2007 年 6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作出《关于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2007〕84 号），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

(8) 防洪评价审批

根据和田地区计委和水利局向新疆水利厅上报的《关于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审查意见》（和计投资〔2006〕111 号文），内明确“基本同意洪水和泥沙的评价结论”。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 200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设〔2006〕74 号）明确“基本同意洪峰洪水过程分析计算成果”。基于以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06 年 10 月 23 日向和田地区水利局作出《关于对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规计〔2006〕146 号），同意审查意见。

另，和田地区水利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关于波波娜水电站洪水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函》，内载明：波波娜水电站不属于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据《防洪法》等有关规定²⁷¹无需编制单独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公司在报请审批波波娜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该报告已有关于洪水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的审查同意意见，符合防洪规划和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田地区水利局对波波娜水电站按现状继续使用及持续运营无异议。

²⁷¹ 《防洪法》（施行时间 1998.01.01）第三十三条规定：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9) 建设用地批准书

波波娜水电站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根据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当时规定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 年）第二十三条规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而根据现行规定之《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2019 年 9 月后，《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

对此，墨玉县自然资源局与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项目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以波波娜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函》，内确认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和田县部分和墨玉县域部分无需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影响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用地、规划手续的合法合规，前述自然资源局对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所在用地按现状开发建设及持续合法使用无异议。

(10) 流域规划

1991 年 10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和水利厅出具《和田河流域规划要点报告》（1991 年）的审查意见，同意喀拉喀什河治理布置三座主要综合利用水库和 16 个梯级电站开发的方案。根据《和田河流域规划要点报告》（1991 年）（下称“1991 年流域规划”），波波娜水电站作为“三库十六级”电站梯级开发方案中的一级，列入该流域规划要点报告第六章“水力发电规划”中。

2018 年 8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8〕152 号），审批同意《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前述《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内载明：1991 年 9 月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和田河流域规划要点报告》，波波娜水电站系属于喀拉喀什河水电梯级开发“3 库 16 级”方案内；在本次梯级开发方案中，喀拉喀什河水电规划范围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以上山区河段，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以下至出山口河段目前已建成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波波娜水电站、排孜瓦提水电站和喀拉格尔水电站。前述《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系在 1991 年流域规划基础上的拓展与更新²⁷²。

²⁷² 《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中“8 水力发电规划”之“8.2.1 已完成规划成果”载明，在该次规划制定前，已完成两份规划成果：包括 1991 年流域规划和《新疆和田河流域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力发电规划报告》（2010 年）。此外，在《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稿中，也提到“1991 年编制的《和田河流域规划要点报告》在流域水资源配置及工程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也即，和田河流域规划包括 1991 年流域规划以及《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且《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为现行实施中的流域规划。

(11) 水电规划

根据我国《水法》规定，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水电规划属于流域专业规划的一种，通常属于流域规划的内容之一²⁷³。如上所述，波波娜水电站系列入 1991 年流域规划之第六章“水力发电规划”中的梯级水电开发项目。

2010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发改委作出《关于和田河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电规划报告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0〕2684 号），审批同意《新疆和田河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电规划报告》。前述《新疆和田河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电规划报告》载明：波波娜水电站位于本次水电规划调整后的喀拉喀什河水电梯级开发“3 库 12 级”方案内。前述《新疆和田河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电规划报告》系在 1991 年流域规划基础上就和田河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电梯级建设规划做了补充与细化²⁷⁴。

(12) 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波波娜水电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新水政资〔2006〕37 号），内载明：《新疆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在收集已有和田河流域规划、乌鲁瓦提水利枢纽工程等成果资料，补充来水分析和地表水用水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SL/Z322-2005）的要求。

(13) 取水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向项目公司核发《取水许可证》（编号：C653221S2022-3602），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

(14) 电力业务许可证

²⁷³ 根据我国《水法》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水力发电属于专业规划的一种。通常而言，流域规划会涵盖水力发电的专业规划内容，但流域规划还包括水资源规划、城乡供水规划、灌溉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其他内容。也即，流域规划已涵盖特定水工建设规划（如水力发电规划）的情况下，流域规划可作为特定水力发电工程项目的水资源利用规划依据。

²⁷⁴ 根据《新疆和田河流域综合规划》（2018）中“8 水力发电规划”之“8.2.1 已完成规划成果”之记载，1991 年流域规划“侧重于流域水资源配置，仅对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的开发进行了研究，而对水能资源较为丰富的玉龙喀什河未开展水力发电规划工作”。《新疆和田河流域支流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山区河段水力发电规划报告》（2010 年）则系在此方面进行了补充与细化。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项目公司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31413-00051），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

(15) 大坝安全备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水利局向项目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号：65320040013-B1），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事项	证载信息
水库名称	波波娜水电厂水库
所在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郎如乡
主要功能	生态，发电
工程规模	小（1）型
总库容	398.65 万立方米
主坝最大坝高	27 米
主坝坝型	混凝土重力坝
水库主管部门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	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性质	企业
大坝安全类别	二类坝
有效期	10 年

(16) 并网意见书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新疆电力公司 2006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拟建波波娜水电站接入新疆电网的函》（新电函〔2006〕69 号），根据该函，新疆电力公司原则同意拟建的波波娜水电站(3×50MW)接入新疆电网。

2006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电力公司就波波娜水电站接入电网事宜出具《关于和田波波娜水电站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新电发〔2006〕425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和田波波娜水电站建成后将成为新疆电网中的一座公共电源，其电力、电量主要在和田地区消纳，盈余部分送往疆南电网；和田波波娜水电站以 220 千伏一级电压接入系统；和田波波娜水电站由新疆中调调管，和田地调监视，远动信息与水情信息分别送往新疆中调和和田地调；在和田波波娜水电站 220 千伏线路侧设置系统计量点，配置主、副电度表，采用 0.2S 级双向智能电度表。

(17) 并网安全性评价批复

波波娜水电站已取得国家电监会新疆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厂 3 台发电机组通过并网安全性评价的批复》（新电监办〔2013〕67 号），批复意见认为，根据评价报告和评审意见，本次评价结果符合《新疆区域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标准，未发现对电网和发电厂安全运行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问题，新疆电监办同意评价报告中合格的结论。

(18) 竣工决算审计

2015 年 10 月 25 日，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就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事宜出具《新疆新华波波娜水电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华建分审字[2015]第 027 号）。

9. 其他相关信息说明

(1)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于 2007 年取得立项核准批复，2006 和 2008 年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完成建设用地审批与国有土地划拨手续并于 2019 年获核发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而和田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系于 2023 年 4 月批准实施。也即，目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时并未经批准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办理相关投资管理手续。

此外，《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下称“142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

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142 号文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进一步，2024 年 1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波波娜水电站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有关问题的意见》，根据该意见：

a. 经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核实，波波娜水电站项目不动产权证发证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部分重叠。该项目用地于 2019 年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和田地区生态保护红线于 2023 年 4 月批准实施。对此，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初步认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有限人为活动。”

b. 根据上述 142 号文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于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部分用地，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的前提下，对此，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继续使用，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新疆新华与项目公司已作出书面确认，波波娜水电站自 2011 年投入使用以来，不存在扩大规模与范围的情况。

鉴上，波波娜水电站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前的存量项目，该水电站现状符合 142 号文相关要求。

(2) 关于压覆矿

如前所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波娜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的批复》（新国土资发〔2006〕511 号），内载明：经审查，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及四周 500 米范围内未设置矿业权，现状地质勘查工作条件下该工程建设用地两侧 50 米范围内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因此，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3) 关于军事区域与军事设施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和田县人民武装部于2023年11月30日向项目公司出具的《关于查询波波娜水电站是否涉及军事区域与军事设施的回复》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人民武装部于2023年12月1日向项目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查询波波娜水电站是否涉及军事区域与军事设施的复函》，目标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军事区域/军事禁区，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亦无军事设施。

(4) 关于水电侧光伏资产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新华”）与原始权益人新疆新华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兄弟公司。湖南新华下属新疆新华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光伏发电”）在和田县朗如乡至艾格日萨依村公路东侧（距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直线距离约50公里）持有一处20MW光伏项目（下称“光伏项目”）。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接网审查意见要求，光伏项目与目标基础设施共用“220千伏波波娜水电站-玉龙变”电力送出线路。为此，新华光伏发电在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升压站增容配置一台220KV升压主变设备（即4号主变），并在该升压站旁新建一个SVG设备房（一层）专门用于新增配置1组SVG无功补偿装置；4号主变、SVG设备房与SVG无功补偿装置合称“水电站侧光伏资产”，该等资产位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厂区用地红线范围暨和田县域内。SVG设备房已获核发新（2019）和田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建筑面积为210.90平方米。该SVG设备房与纳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内的上盖建筑物不存在物理上相连接的情形。

水电站侧光伏资产由新华光伏发电投资建设，投资权益自始归属于新华光伏发电，但因该等资产位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等历史原因，SVG设备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在波波娜公司名下；水电侧光伏资产未纳入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鉴于：①水电站侧光伏资产自始不属于波波娜公司所有，亦不属于申请基础设施REITs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②现状共用送出线路相关安排是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接网审查意见要求，且该等安排可有效利用电力公用基础设施、节约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提高和田地区电力外送能力，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国家政策目标；③新疆电力科学研究院安全评价中心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田供电公司已分别就水电侧光伏资产相关的并网前安全评价与并网后运行现状（包括运营安全及两个电站在发电和送电方面互不干扰等）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则已就水电侧光伏资产相关的土地利用合规事宜出具书面确认意见；④新华光伏发电与原始权益人已就水电站侧光伏资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等事宜作出书面承诺，水电站侧光伏资产保留现状使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属于导致波波娜水电站与发行REITs后基金投资人的权利和权益受到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

附件四：项目公司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项目公司融资情况

序 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1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娜水电站工程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6500441522007541110）	2007-09-27	77,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4,836.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2,964.00	从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共计 20 年	应收账款质押	新疆新华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项目全部电费收费权	2007-09-27
							动产抵押	新疆和田喀拉喀什河波娜水电站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站资产（机器设备）	2011-07-07

2.项目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文件名称及编号	担保文件签署时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式	主债务人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6500441522007541110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2011-7-7	77,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4,836.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2,964.00	抵押	新疆新华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条 抵押人的义务 (二) 未征得各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银团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6500441522007541110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2007-9-27	77,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 4,836.00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	质押	新疆新华波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条 出质人的义务 (二) 未征得担保代理行书面同意, 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文件名称及编号	担保文件签署时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式	主债务人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2,964.00			

附件五：新疆新华融资/担保情况一览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原始权益人融资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并购借款合同（股权并购类）》（合同编号：65010120200000839）	/	2,000.00	201.00	7 年	无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借款人或借款人参与目标企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措施或提前清偿债务：① 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发行债券、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并购借款合同 (股权并购类)》 (合同编号: 65010120210000307)	2021-05-06	10,000.00	5,052.00	7 年	无	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并购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60092022280169)	2022-04-18	10,000.00	6,250.00	7 年	无	第八条 约定事项 4.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 不采取下列行为): (1) 转让 (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 承包、租赁、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并 (兼并)、合资 (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
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	/	5,000.00	4,800.00	3 年	无	第十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 借款人通过出售、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治区分行	合同》(合同编号: 65102023011000 02194)						让)、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处置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其最近一个年度经贷款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 15%以上或改变其主营业务的, 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5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5102023011000 02311)	2023-7-3	15,000.00	14,900.00	3 年	无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平安 银(乌)贷字 B20230620 第 001 号)	2023-6-25	10,000.00	7,000.00	3 年	无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或减资等;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 编号	融资文件 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 期限	担保 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 (质) 押或以任何其他其 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7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平 银 (乌) 贷字 A20240326 第 002 号)	2024-3- 27	6,000.00	4,200.00	3 年	无	5.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除外):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 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 股份制改造、合 (兼) 并、收购、合资 (合作)、分立、设立 子公司、发生托管 (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或减 资等;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质) 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8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平 银 (乌) 贷字 A20240326 第 001 号)	2024-3- 27	10,000.00	5,000.00	3 年	无	7.1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 件: (12) 本合同第 5.5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一事项 实际发生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甲方认为前述事项将影 响其债权的安全的;
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并 购借款合同》	2024-3- 27	10,200.00	9,800.00	7 年	无	6.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借款人或目标企业实施下列行为或发生下列情形 之一的, 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同时落实债务清偿措施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合同编号: 65010120240000384)						或提前清偿债务: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重大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3.在并购贷款清偿前,如借款人和并购标的企业实施股权和资产的转让、质押、对外担保、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停产整顿等影响我行并购贷款本息受偿的行为,我行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补充其他增信措施或提前收回信用。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65010120240000384)	2024-3-27	10,200.00	10,050.00	7 年	无	6.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借款人或目标企业实施下列行为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同时落实债务清偿措施或提前清偿债务: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重大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请破产；.....。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3.在并购贷款清偿前,如借款人和并购标的企业实施股权和资产的转让、质押、对外担保、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停产整顿等影响我行并购贷款本息受偿的行为,我行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补充其他增信措施或提前收回信用。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号：NHTWB2200000102024N0049）	2024-6-25	15,000.00	15,000.00	1 年	无	第十八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其应当：..... 7.以适当有效方式保持“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处于良好状态,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可能给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其它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行为（因日常经营所需的处置行为除外），不得订立或承担任何可能给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也不得在“借款人”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益上设置或允许在该等资产或收益上存在任何可能给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收益。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版）》（合同编号：0300200003-2024年（明德）字 02581号）	2024-12-18	30,000.00	19,900.00	1年	无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八条 借款人承诺..... 8.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对外提供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8.10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此处所称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资产、在资产上设置担保、以资产设定信托、实施资产证券化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贷款人的权益。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2024年信字第0823号）	2024-9-13	20,000.00	20,000.00	1年	无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7 不得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8. 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8.7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 TK2411251823182)	2024-11-25					/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合同编号: TK2411251823182)	/					/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U650616041FBWB2025N0001)	2025-2-27	4,500.00	4,500.00	1年	无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八)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乙方有证据证明对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偿债能力有影响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 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为免疑义, 甲乙双方确认, 甲方出售、转让或处置价值在甲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 30% 以内 (含 30%) 的资产, 不属于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不需事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5	华夏银行 乌鲁木齐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 2024 版) (合同编号: WLMQ0310120250003)	2025-3-27	4,000.00	4,000.00	1 年	无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3.9 甲方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出售特定资产、不得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不得为第三方提供额外债务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偿债能力不受上述事项影响的不受上述限制。.....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贷款总合同》(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编号: 平银(乌)贷总字 XHSD2025 第 001 号)	2025-5-21	34,000.00	9,500.00	3 年	无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2) 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 (质) 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且不收取对价或收取对价显著偏低的;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风险参与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建乌南 65000000002025	2025-05-22	288,500 (万元, 日元)	14,395.425865 (万元, 人民币)	1 年	无	第九条 三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五、甲方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 包括但不限于停产、.....、甲方及其投资者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擅自转让股份.....乙方和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将跨境融资风险参与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存入乙方和丙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股份有限公司 东京分行	N00G5)						方指定账户, 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或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融资本息及全部费用, 或采取乙方和丙方认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二、可能危及乙方或丙方债权的情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或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安全的: 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为免疑义, 各方确认, 甲方出售、转让或处置价值在甲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 30%以内(含 30%)的资产, 不属于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安全的情形);
18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40,000.00	7,000.00	3 年	无	第十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 借款人通过出售、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处置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最近一个年度经贷款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 15%以上或改变其主营业务的, 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透支业务合同》（合同编号： HTU650616041F BWB2025N0005）	2025-06	20,000.00	20,000.00	半年	无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十二）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乙方有证据证明对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偿债能力有影响的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为免疑义，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出售、转让或处置价值在甲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 30%以内（含 30%）的资产，不属于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不需事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公司客户法人账户透支协议（2024 年版）》（合同编号： 0300200003-2025 年(明)字	2025-06-13	12,000.00	7,000.00	1 年	无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6.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7）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股权转让、对外提供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

序号	债权人	融资文件名称及编号	融资文件签署时间	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01569号）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甲方债权的实现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16）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此处所称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资产、在资产上设置担保、以资产设定信托、实施资产证券化等）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甲方的权益。.....。

2.原始权益人担保情况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文件名称及编号	担保文件签署时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主债务人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01200031-2020年（保）字00249号-1）、《<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021-6-12、2024-3-11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连带责任保证	新华喀什齐热塔水电	第六条 乙方承诺 第66条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令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文件名称及编号	担保文件签署时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式	主债务人	资产处置限制性条款
				合同金额	未偿本金			
		0301200031-2020 年 (保) 字 00249 号-1- 202401 号)					开发 有限 公司	甲方满意的安排, 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

蔡宇翔

蔡宇翔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8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市金杜(广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1201010490010
执业证号
A200844010015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张乐

持证人

性别男

身份证号

440508198307160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入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入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入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6399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710324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5010202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蔡宇翔

性 别

身份证号

650102199004126517



业务专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922541

